#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陆峰、江苏富源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施勇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祝塘镇家悦生活超市**:本院受理张志春诉你超市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超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晓东**:我院受理奇台县景上家具专卖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2400元,并以欠款124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5日起按年利率5.175%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5元,由原告负担15元,被告负担1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开斌**:本院受理刘华东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1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务费18000元,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许艳红、王昌荣**:原告高蓉与你们,马玉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许艳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205060元,支付利息11483.36元,合计216543.36元,并以借款本金20506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息14‰计算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2.马玉兰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32元,由许艳红负担4295元,马玉兰承担连带责任,高蓉负担1037元。(2023)新2325民初4234号民事裁定书:(2023)新2325民初4234号民事判决书中第六页第十六行至第十七行"案件受理费5332元,由被告许艳红负担4295元,被告马玉兰承担连带责任,原告高蓉负担1037元。"补正为"案件受理费5332元,保全费1870元,两项合计7202元,由被告许艳红负担6165元,被告马玉兰承担连带责任,原告高蓉负担103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向雪、熊晓明**:本院受理邓象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向雪、熊晓明立即向邓象东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自2023年3月10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3月1日的利息为9896.12元;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谌超**: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2226号唐洪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颜曦**: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4493号周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判令:1.被告向原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2.本案原告的法律咨询费198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鉴**: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3065号林财兴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货款10149元并从2023年11月25日起按年利率3.45%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2.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共计1400元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波**: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922号张志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刘丽娟**: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153号高树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2703号　吴章平**:本院受理原告何纯江与吴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9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吴三勇**:关于原告杨清太与吴三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已作出(2024)川1321民初1624号民事判决书,因你外出无明确通信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判决:吴三勇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杨清太支付劳务费2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可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赵勇**:本院受理原告马丹与赵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318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8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小清**:关于原告南部县全达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明波、李小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已作出(2024)川1321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因你外出无明确通信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判决:何明波、李小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部县全达玻璃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1646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可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何小彬**:关于原告南部县全达玻璃有限公司与何小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已作出(2024)川1321民初1601号民事判决书,因你外出无明确通信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判决:被告何小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部县全达玻璃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1000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可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向伟、高英**: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南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向伟、高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登记的住址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内容:执行通知书、(2024)川1321执恢207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杨向伟、高英所有的财产及财产权益在本金429920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执行费等范围内予以冻结,查封】、(2024)川1321执恢20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向伟、高英共同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南部县南隆镇城郊石子岭新华村6社1幢1层1-1号、2-1号房屋(产权号为:201308685、201308684)两套】、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评估报告。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荣**:本院受理潘银与周连龙、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吉0581民初1887号民事判决,周连龙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王裕军**: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3)烟仲字第43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烟台交换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孙晓东与你方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3)烟仲字第27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亳仲裁[2023]614号**

**雷虎**:亳州仲裁委在2023年11月30日受理了申请人亳州市大唐置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雷虎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前往被申请人处因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皆无法送达。现向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举证通知、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后于2024年7月5日10时整为开庭时间。联系电话:0558-5115897亳州市海关大楼7楼

**亳州仲裁委员会**

**林名翔**: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294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林名栩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三亚自由飞翔商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金硕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609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第三人尹太泉(男,公民身份号码:411202*****130076)**:本委受理的杨相臣诉你及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焦利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662号裁决书,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李元工**:本院受理周龙珍、俞春宝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飞飞、句容市中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阳街道维卡乐軟装经营部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洪全**:本院受理吴国强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建平**:本院受理钱根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建平**:本院受理钱根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跃东**:本院受理顾有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合利兴温泉酒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九州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25日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红军、王小兵**:本院受理郑贵亮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18日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均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4)苏1183民特3号**　本院于2024年5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桑同凤申请宣告**裴海珍**失踪一案。申请人桑同凤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裴海珍系经人介绍相识,双方于1990年结婚,未办理结婚登记,1990年6月生一女桑学伟。1998年,被申请人裴海珍带女儿桑学伟一同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申请人经多方查找,至今被申请人查无音信。被申请人裴海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裴海珍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裴海珍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裴海珍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4)苏1183民特3号**　本院于2024年5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桑同凤申请宣告**桑学伟**失踪一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母亲裴海珍系经人介绍相识,双方于1990年结婚,未办理结婚登记,1990年6月被申请人出生。1998年,被申请人母亲裴海珍带被申请人离家出走,至今未归,申请人经多方查找,至今被申请人杳无音信。被申请人桑学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桑学伟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桑学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桑学伟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曹显**:本院受理张彬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田淑清**:本院受理吴光林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子荣**:本院受理朱龙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力**:本院受理孔令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祝塘镇家悦生活超市、朱宇悦**:本院受理赵晓飞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范建岳**:本院受理朱锡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4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剑**:本院受理江苏中农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091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唐建勋**: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洋禄建材设备租赁经营部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33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何阳助**:本院受理潘永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陈云**:本院受理徐定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敖雪梅**: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敖雪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申请执行(2023)冀1082民初76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立案执行。经现场勘验对敖雪梅名下位于宝坻区锦绣香江花园郁金香园2-1-201室房屋进行网络询价,现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程习林**:本院受理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程习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诚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2022)冀1082民初126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立案执行。经现场勘验对程习林名下位于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新奥油小区北侧、艾各庄金地逸景小区6号楼1单元9层901号房产进行网络询价,现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董淑华**: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董淑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申请执行(2023)冀1082民初88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立案执行。经现场勘验对董淑华名下位于宝坻区棕榈园2-1-1403室房屋进行网络询价,现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李吉燕**: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李吉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申请执行(2023)冀1082民初88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立案执行。经现场勘验对李吉燕名下位于宝坻区玫瑰园1-2-1105室房屋进行网络询价,现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梁守月**: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梁守月、陈文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申请执行(2023)冀1082民初890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立案执行。经现场勘验对梁守月名下位于香河开发区民安北路2号理想阳光住宅小区L-1号楼1单元0802室房屋进行网络询价,现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刘喜年**: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刘喜年、刘惠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申请执行(2023)冀1082民初79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立案执行。经现场勘验对刘喜年名下位于香河开发区民安北路3号果岭墅小区51号楼1单元0501室房产进行网络询价,现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王佳**: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与被执行人王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申请执行(2023)冀1082民初88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立案执行。经现场勘验对王佳名下位于香河大香公路115号富力香山郡小区16号楼1单元1101室房产进行网络询价,现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艳玲申请宣告委金堂死亡一案,于2023年5月8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满并于2024年5月13日依法作出(2023)吉0202民特1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委金堂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CHAU NGOC LAN(周玉兰)**:本院受理张泽杰诉CHAU NGOC LAN(周玉兰)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本院南霞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TOYKHAM SOULABANCHONG(段坎 苏腊班中)**:本院受理赵蕾诉TOYKHAM SOULABANCHONG(段坎 苏腊班中)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南霞口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怀宁县金泰塑业有限公司、琚长根、张小云**:本院受理石家庄鼎奇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9民初4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王曙明、韩晓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楚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621民初107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赵启勇**:本院受理原告肖仿菊与被告赵启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1109号民事判决书、缴纳案款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动履行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季德标**:本院受理洪先勇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蕾、毕节市七星关区刘凯食品百货经营部、刘凯**: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和谐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蕾、毕节市七星关区刘凯食品百货经营部、刘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纪书江**:本院受理的原告闵福林与被告纪书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831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1.被告纪书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闵福林货款1550元。2.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纪书江负担。被告纪书江应当自本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交纳应交的诉讼费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王进**:本院受理原告张金明与被告王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1007号判决书:一、被告王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原告张金明借款本金19500元;二、驳回原告张金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330号　龙再辉**:本院受理原告毛晓华与被告龙再辉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未付车款62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62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西艾威尔压缩机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富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128号开庭传票、原告补充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7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1818号　俞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月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俞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4年7月4日9点整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南充市安馨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成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7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南充市安馨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金成支付劳务款863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王尚兵、李伟**:本院受理王伦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杨桂芙**:本会受理了云南酷星传媒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不能向你送达《玉溪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玉溪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节假日顺延)即2024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决。

**玉溪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方正阳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冯宗义、郭翠华**:本院受理(2024)冀0109民初1697号石家庄林垚商贸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李孝铜**:本院受理原告胡明久与李孝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290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葛金河**:本院受理李成银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李成银要求你支付房屋租金5000元及物业服务费910.69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2024)皖0304执777号　皮茂良、肖丽梅、刘林、贵州建邦东茂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蚌埠你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山东宝格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志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山东宝格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钢材款30971.1元,并以30971.1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5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4元,申请保全费380元,共计954元,由被告山东宝格尔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784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31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陈卫林(原靖江市永琪美发店经营者,身份证号码:342623199****6319)**:你在经营原靖江市永琪美发